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113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11345.htm)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1号）为完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制度，提高市场流动性，促进市场价格发现，推动我国债券市场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管理规定》，现予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做市商做市业务，提高市场流动性，完善价格发现机制，推动我国债券市场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做市商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做市业务，享有规定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金融机构。做市业务是指做市商在银行间市场按照有关要求连续报出做市券种的现券买、卖双边价格，并按其报价与其他市场参与者达成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申请成为做市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注册资本或净资本不少于12亿元人民币；（二）市场表现活跃，提交申请时上一年度的现券交易量排名前80位；（三）提交申请前，已在银行间市场尝试做市业务，具备必要的经验和能力；（四）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激励考核机制；（五）有较强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分析能力；（六）相关业务部门有5人以上的合格债券从业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七）提交申请前2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的其他条件。第四条 金融机构申请成为做市商，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